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鳳師

有關鳳岡派出所警員執行職務時使用槍械導致外籍移工阮○

非死亡案件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署偵辦 106 年 8 月 31 日警員陳○文執行職務過程中使用槍械，致越南籍人士阮○非因多重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乙案，承辦檢察官自接獲報驗案件以來積極偵辦，召開多次偵查庭，訊問使用槍械之警員，傳喚相關證人並委請專業機構進行槍枝彈道比對等證據調查，以釐清事件發生的經過以及警察使用槍械之時機，以認定是否具有刑事責任，同時也給予家屬充分表達意見。

二、檢察官於日前完成死者之解剖鑑定報告及死亡原因之認定，因家屬返回越南後已委託告訴代理人代為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檢察官遂於今日（1 月 18 日下午四點三十分）通知告訴代理人前來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並通知被告之辯護人到庭與告訴代理人就後續事宜進行商談。

三、至於外界要求本署公布案發時之現場錄影畫面乙情，按案件於偵查終結前，檢警調暨廉政人員對於偵查中之錄

音帶、錄影帶等重要文件應加保密，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，乃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所明訂。本件係因員警執行職務時，使用槍械所造成之偶發不幸事件，非關於影響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或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，故關於外界要求本署公布案發時之現場錄影畫面乙情，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本署於偵查終結前無法對外公布卷內之相關證據。

四、檢察官將本於勿枉勿縱之公正辦案原則，積極調查證據，儘速偵結。